



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1 年 9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101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瑞德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及回复，具体情况如下文，请予以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一致。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及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在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金与公积金的相关风险和相应整改措施的进展情况。

【答复】

一、补充披露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金与公积金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三、重大风险提示”之“(六)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部分员工缴纳意愿低、流动性较强以及新近入职人员未在当月办理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手续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45.05%、53.60%、19.54%，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79.67%、82.47%、20.72%。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870.73 万元、1,152.03 万元和 291.3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3%、17.28%和 3.68%。对于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监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的风险。”

二、相应整改措施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十二 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相应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除退休返聘人员、已在其他公司缴纳而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人员、已在办理离职流程的人员等情况外，主要为缴纳意愿较低、流动性较强的生产人员和未在当月办理完社保公积金手续的新近入职人员。针对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缴纳意愿较低、流动性较强的员工，公司通过加强宣传和内部培训，引导员工积极认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保障价值，提高其参保或缴纳意愿；对经引导后仍不愿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进行说服教育；招聘员工时宣讲社

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福利制度等规定，以及公司将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对于未在当月办理完社保公积金手续的新近入职人员，公司通过增加社保公积金方面的人力资源专岗配置，增加当月申报次数，提高社保、公积金业务申报的效率和及时性；对于无自有住房的新入职员工，发行人为其提供长期员工宿舍；在新入职员工设立或转移社保公积金手续时，积极提供帮助，并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解决等。

通过积极整改，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大幅提高，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员工总数	2,866	3,127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672	2,516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95	611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3.23%	80.46%
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2,663	2,479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203	648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92.92%	79.28%

”

【中介机构核查】

【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了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员构成，公司整改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整改措施；
- 2、检查了报告期内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金与公积金的相关风险和相应整改措施的进展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军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汪军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车达飞


王健翔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俞仕新



2021年 9月13日